

证券代码：831452

证券简称：宝特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邓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袁中强、湖北传强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汪林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宝红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梁友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丽萍  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汪林安  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  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魏丽萍  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  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汪静  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  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武洪飞  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  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曾国兵、湖北万泽律师事务所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年12月16日，原告与宝特龙签订《委托贷款授信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受武汉信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向宝特龙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7,000,000元的授信，授信期限为36个月，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。为此，宝红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武汉创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汪林安、魏丽萍、汪静、武洪飞为宝特龙的授信向原告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2017年4月12日，原告与宝特龙签订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向原告发放了金额为人民币33,532,000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为3个月，自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止。上述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，宝特龙与原告多次协商延期还款，并分期偿还借款本金、继续支付利息，双方未签订新的补充协议。原告认为宝特龙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委托贷款属违约行为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3,532,000 元，支付利息（以人民币 33,532,000 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 12% 计算，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、罚息（以人民币 33,532,000 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 6% 计算，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、违约金（按被告逾期贷款本金的 10% 计算）并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- 2、判令第二被告、第三被告、第四被告、第五被告、第六被告、第七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判令原告对拍卖、变卖第二被告名下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新建工业厂房一期 1 号综合楼栋 1-6 层/室（证号：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7538 号，建筑面积：4651.73 平方米）、2 号生产车间栋 1-4 层/室（证号：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7539 号，建筑面积：3880.46 平方米）、4 号生产车间栋 1-4 层/室（证号：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7540 号，建筑面积：2962.91 平方米）的房屋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4、判令原告对拍卖、变卖第三被告名下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 1 栋 1-3 层（证号：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0001199 号，建筑面积：6111.83 平方米）、2 栋 1-3 层（证号：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0001200 号，建筑面积：984.69 平方米）的房屋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5、判令原告对拍卖、变卖第三被告名下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【证号：武国用（2009）第 231 号，面积：8761.76 平方米】的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- 6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原、被告各方在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前进行了多轮协商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达成调解协议。由于原告向第一被告宝特龙提供借款本金 33,532,000 元系根据双方签订的 3 个借款合同而借出，本次纠纷原告对被告提出了 3 个借款合同纠纷之诉，在法院受理期间，第一被告宝特龙已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50 万元及部分利息，故最终原、被告各方经协商后同意：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其中一个诉讼

（案号：（2018）鄂 0102 民初 1060 号），并就其他两个诉讼申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（案号：（2018）鄂 0102 民初 1058 号、（2018）鄂 0102 民初 1059 号）。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鄂 0102 民初 1058 号民事调解书、（2018）鄂 0102 民初 1059 号民事调解书、及（2018）鄂 0102 民初 1060 号民事裁定书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11 月 20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鄂 0102 民初 106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准许原告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本案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75,164 元减半收取 37,582 元，诉讼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原告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款项，按照公司与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的约定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(2018) 鄂 0102 民初 1058 号民事调解书
- (二) (2018) 鄂 0102 民初 1059 号民事调解书
- (三) (2018) 鄂 0102 民初 1060 号民事裁定书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